

业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2026-JS-F0002)

甲方：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永安经济联合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440507567620120L
联系人：谢晓鹏
电话：15815290099

乙方：广东精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7MACPX52320
联系人：辛恺璘
电话：13249588677

甲方因资产出租需向乙方采购评估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服务具体要素设定

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资产出租的行为提供价格参考
评估标的及范围：	永安农贸市场租金市场价格评估，市场位于津福世家小区西侧首层，建筑面积约3050平方米
评估基准日：	2026年5月13日
设定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第2条、 其他报告使用人

除甲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人：无。

评估报告书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书的使用人。

第3条、 评估报告书的使用

3.1、 甲方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书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用途使用乙方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书。

3.2、 甲方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书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评估报告书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纠纷，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评估报告书使用人应当在评估报告书载明的使用有效期

内使用评估报告书。

3.4、 未征得乙方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公开发表，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刊物、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另有约定的除外。

3.5、 评估报告书必须完整使用，报告使用人因摘取报告中的部分内容使用而导致的有关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6、 评估报告书是基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成立的，如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应重新委托评估或对报告结论作相应调整后方可使用。

第4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获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的技术过程，必要时可要求乙方进行阐述或提交技术说明书。

4.2、 甲方若在评估报告书载明的有效期内发现评估报告书存在遗漏或错误，经乙方复核确需修改的，可退回评估报告书要求乙方修正。

4.3、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4、 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5、 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负责，应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通过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6、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实际状况，保证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7、 甲方不得要求出具虚假评估报告书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程序的行为。

4.8、 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评估服务费。

第5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八条，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2、 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和延长出具正式评估报告书的时

间。

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九条，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评估报告书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评估委托合同并有权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4、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5、 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技术标准，履行评估程序，在约定期限内出具评估报告书。

5.6、 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诚实守信，依法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业务，与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7、 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得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佣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8、 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论严守秘密。

第6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6.1、 如乙方无故违约，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违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工作并不退还预收的评估费用；

6.2、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与甲方预付款金额相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6.3、 甲方提前终止评估业务、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第7条、 争议的解决

7.1、 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签约各方应当协商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7.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 8 条、 服务期限及成果提交方式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起 2 日内向甲方出具《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在收到甲方按要求提供的资料后 十五个工作日 内完成评估程序并提供正式的评估报告书，一式三份。

第 9 条、 评估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评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叁万 元整（小写金额： 30000 元）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在乙方提交评估报告书的同时一次性付清。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广东精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帝豪花园支行
账号：	4405 0110 0677 0000 0373

第 10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签署一方的签署日期为准。

<p>甲方（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p> <p>签署日期：2026年5月13日</p>	<p>乙方（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签署日期：2026年5月13日</p>
--	---